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6〕320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深圳市西湖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道路客运改革试点的通知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你委《关于报送深圳市西湖股份有限公司道路客运改革试点方案及评估结果的报告》（深交〔2016〕364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深圳市西湖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自主组客”、“个性化出行服务”试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内容和期限

（一）依托“易出行”互联网出行服务平台，利用企业自有跨市营运客车运力资源（标志牌数不超过100个），并投入不超过40台7-15座客车，开展“自主组客”和定制客运服务试点，其中新增7-15座客车仅用于开展定制包车个性化出行服务试点。

（二）本次试点期限为2年，至2018年11月30日止。试点期间，试点企业可根据需要向厅申请对试点内容进行调整。

二、试点要求

（一）试点企业开发的互联网出行服务平台应与省联网售票平台对接。其中自主组客试点班线的车票应全部通过售票网站（含微信、APP 等）或既有站场出售，不得另外设置实体售票点。

（二）试点企业可根据运输组织需要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配客点，但应确保配客点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并报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三）试点定制包车应通过定制出行平台与乘客确认包车合同并将合同信息向省定制包车公共信息平台备案。

（四）试点车辆属于既有运力的，持现有市际班车、包车标志牌运行。新增 7-15 座车辆的，相关车型须已纳入营运车型目录，车辆持厅核发的定制包车试点标志，到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道路运输证》后运行。试点期间新增运力调整车辆的，仅限调整为 7-15 座车辆。试点企业应将所有参与试点的市际班线或包车牌证、车辆详细信息通过省运政信息系统报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备案，试点期间调整车辆的也应及时备案。

（五）本次试点核发的定制包车试点标志仅限试点企业或其全资、绝对控股子公司使用，不允许转让给其他企业。

（六）试点企业要严格落实试点方案提出的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和服务承诺，并开设投诉热线及时跟进处理服务投诉，切实履行对试点工作全过程运输安全和服务质量的主体责任。要充分考虑试点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制订专门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出现相应情况，应立即启动预案，采取措施处置。

三、试点监督

厅指定你委为深圳市西湖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本项试点的指导单位，请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道路客运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粤交运〔2016〕557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试点企业不能按试点方案开展试点工作的，中止其试点，收回定制包车试点标志和车辆营运证件。相关车辆退出营运市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深圳市西湖股份有限公司。